

# 破產法論

李傳唐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破 產 法 論

李 傳 唐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壹月一年七十四國民華中  
版四壹月二年十六國民華中

# 論法產破

角四元一價定本基 册一全

(費運費運加的埠外)

唐 傳 李 者 著 編

深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衛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 經 總 外 海

(號一——街老皆亞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宏 (4060)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500)

## 例 言

一、本書根據我國現行破產法之編制，除緒論外，悉依破產法之章次論述，說理力求淺顯，內容力求充實，足為研究法學之參考，並可作為法科教本之用。

二、本書為求綱舉目張，在各章節中，另分標題，用使讀者瞭然於每段敘述之概要。

三、本書為使讀者明瞭各國破產法立法之旨，以及學說之趨勢，特在緒論中敘述其立法之觀念、沿革及主義，並將我國現行破產法提要論述，使學者於閱讀本論之先，得一概念。

四、本書就現行破產法進行之程序，立法之理論，在本論中敘述時，或有略抒管見，此亦不過一本研究之態度，聊供學者之商討已耳。

五、本書對於各國之學說、法例，其有足供借鏡者，亦酌予搜羅引證，用資參考。

六、破產法在戰前為大專學校法科必修科，戰後改訂大學課程改為選修科，教師之用此為教本者，得依課程標準酌量分配。

七、著者自民國三十一年始擔任破產法教課，時值抗日戰爭方酣，於從軍為政之餘，兼任教席，時間匆忙，且以戰時教材缺乏，陸續設法搜羅有關資料，自編講稿，印發學生參考，當時自感缺點尚多，不敢問世，迨抗戰勝利復員以後，再事繼續修改，略補缺漏，至民國三十八年夏，大陸不靖，隨校避地海隅，再加修訂，本書始告完成。

114425/1404

八、本書問世，有賴於師友之激勵協助者良多，祇以公餘之暇，兼事著述，時感顧此失彼，錯誤遺漏，在所難免，固不敢與於著作之林，尙冀時賢予以教正爲幸。

# 目次

例言

緒論

第一章 破產法之觀念

第二章 破產法之提要

第三章 破產法之沿革

第四章 破產法之主義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和解及破產之要件

第一目 實質及形式之要件

第二目 能力及其他之要件

第二節 和解及破產之管轄

第一目 事之管理

第二目 地之管轄

目次

一  
一  
二  
六  
一五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七  
二七  
二八

第三目 專屬管轄.....二九

第三節 和解及破產於關連人之責任.....二九

第一目 應負之義務.....三〇

第二目 應受之處罰.....三一

第四節 和解及破產於國際間之效力.....三一

第一目 法例之歧異.....三一

第二目 本法之採用.....三三

第五節 和解及破產於民訴法之準用.....三四

第一目 準用之理由.....三四

第二目 本法之特則.....三五

第三目 準用之範圍.....三六

第二章 和解.....三八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四一

第一目 法院和解之聲.....四一

第二目 法院和解之審理.....四四

第三目 法院和解之裁定.....五六

第四目	法院和解之效力	六一
第五目	法院和解之終結	六八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六九
第一目	商會和解之請求	七二
第二目	商會和解之處理	七三
第三目	商會和解之效力	七七
第四目	商會和解之終止	七八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七九
第一目	撤銷之區別及表示	八〇
第二目	撤銷之原因及限制	八一
第三目	撤銷之效果及其他	八四
第三章	破產	八六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八九
第一目	破產宣告於來源上之區別	九〇
第二目	破產宣告前之審查與處理	九六
第三目	破產宣告時之裁定及其他	九八



第四目	破產宣告效力及於債權人者	一〇二
第五目	破產宣告效力及於破產人者	一〇五
第六目	破產宣告效力及於有關人者	一〇九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一一二
第一目	破產財團之意義及其構成之範圍	一一三
第二目	破產管理人之任免及其管理之權責	一一六
第三目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範圍與清償	一二七
第三節	破產債權	一三三
第一目	破產債權之意義	一三三
第二目	破產債權之報查	一三五
第三目	破產債權之計算	一三八
第四目	破產債權之行使	一四四
第五目	破產債權之順位	一六五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一六七
第一目	債權人會議之地位、召集與主席	一六七
第二目	債權人會議之出席、列席與任務	一六九

第三目	會議所決議之方法、效力與執行	一七六
第五節	調協	一七九
第一目	調協之成立	一八〇
第二目	調協之效力	一八八
第三目	調協撤銷及再施破產程序	一九二
第四目	調協完結與新破產之宣告	一九九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二〇〇
第一目	分配之準備與實施	二〇三
第二目	破產之終結與終止	二〇七
第七節	復權	二一二
第一目	復權程序之必要	二一二
第二目	復權聲請之要件	二一三
第三目	復權裁定與公告	二一四
第四目	復權效力與撤銷	二一四
第四章	罰則	二一六
第一節	破產義務違反罪	二一七

破產法論

六

第二節	詐欺破產與和解罪·····	二二八
第三節	過失破產罪·····	二一九
第四節	和解及破產賄賂罪·····	二二〇

## 緒論

### 第一章 破產法之觀念

人類社會，何以需要破產法？其制定破產法之基本觀念爲何？學者間各有不同之見解，分析之；約有下列四說：

(一)維護交易說：謂破產法之制定，實所以維護交易上之安全，因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情感，不能盡同，若無破產制度之規定，則日常交易，任情所爲，殊屬危險，破產法即基此觀念以制定，此其一。

(二)共同擔保說：謂債務人之財產，乃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物，因債務人之清償不能，乃變產以分配之，此之謂共同擔保，破產法之制定，乃以此種觀念爲基礎，此其二。

(三)共同損害說：謂債務人之清償不能，乃由於債權人之貸款過多，實爲各債權人之共同過失，自應共擔損害，破產法之制定，即基於此，此其三。

(四)損失分擔說：謂債務人之破產，應視爲社會經濟上之不幸現象，縱令在有罪破產之立法，然亦不能以法律禁止破產現象之發生，祇能就已發生之破產，講求其善後之策，債務人財產之不足，各債權人難以獲得其清償，必須使多數債權人平等分擔，破產法實基此以制定，此其四。

綜上各說，第一說謂破產法之制定，爲維護交易上之安全，此乃各種法律之共有性，不獨破產法爲然。第二說視債務人之財產乃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物，債務人清償不能，乃變產以分配之，卽與近代信用經濟思想之旨趣不符。第三說認爲債務人淪於破產，應歸咎於債權人之貸款過多，未免有背於事理。第四說乃從社會方面觀察破產，視債務人之破產，爲社會經濟上之一種不幸現象。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乃使多數債權人平等分擔，實與社會政策相適合，破產制度，一方面使債權人就其殘餘財產爲公平之分配，以獲得平等之滿足，同時又使債權人就其損失部分負共同之責任，而爲平等之分擔，以此爲社會立法政策，實行社會經濟之損失分擔主義爲目的，持此觀念，當較正確，破產法之立法，允宜以此觀念爲基礎也。

## 第二章 破產法之提要

我國破產法，爲規定債務人於具有和解或破產之原因——債務清償不能時，乃依其所定和解或破產之程序，以清理其債務之法律也。債務人至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態，爲使各債權人得到平等滿足的清償，而進行裁判外，或裁判上之和解，或破產之程序以清理之。就此情形，可分爲一、債務人之不能清償。二、債權人之平等滿足。三、和解之程序。四、破產之程序等四項，茲依次揭要述之：

(一)債務人之不能清償：所謂不能清償，係包括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技能三者而言，合此三者之償還力，而不能清償債務時，則有所謂破產，然此種償還力之狀態，達於何種程度方開始破產？法例上有列舉主義及概括主義之分，英美法採列舉主義，卽列舉各個行爲，以爲破產原因之主義也，大陸法採概括主義，卽以概括方法，規定破產原因之主義也。其概括規定破產原因有：一、停止支付，此指債務人之行爲本體言，如銀行對於存款之提取，已至於不能付款，是其一例，再就一般金銀債務言，如閉店、逃亡等行爲，顯示不能付款者，亦認爲停止支付。二、支付不能，此指債務人之財產狀態言，卽債務人已至不能支付一般的金錢債務之狀態也。三、債務超過，卽專以財產作爲償還力之基礎，而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還債務之謂。本法採大陸法之概括主義，而以停止支付推定其爲不能清償，凡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表示不能支付一般金錢債務之行爲，而又不能舉出並非不能清償之證據，則推定其爲不能清償，遂形成有和解或破產之原因矣。

(二)債權人之平等滿足：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別有強制執行法以保護債權人，在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之下，使各別之債權人就債務人各別之財產，依強制執行而得到清償之法律，可稱之為各別的強制執行。至於破產，目的在顧及多數債權人相互間之利害衝突，以保持其平等之滿足，所以在強制執行法以外，必須有破產法之制定，即因多數債權人之關係，而欲各得平等滿足之清償也。如果債權人為一人，則適用強制執行法為已足，然有多數債權人之場合，則非適用破產法不可，破產既係為一般債權人之利益，而對於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強制執行，又可稱為一般的強制執行。凡債務人陷於清償不能，依破產法則無論其為由債權債務雙方當事人之自由磋商，此方向彼方為讓步之請求獲得和解，抑或至於破產宣告，為兼顧各債權人之利益，作一般的強制執行之裁判，要皆以欲使各債權人達到獲得平等滿足償還之目的也。

(三)和解之程序：和解為預防破產，於債務人有破產之原因時，為避免破產制度之嚴格，由債務人之請求，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所締結之強制契約，縱有少數債權人未盡同意，依法仍得成立其有效之和解，以清理債務之程序也。凡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即所謂具有破產之原因，在未經聲請破產前，得自動向法院聲請和解，其債務人屬於商人者，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至在商會請求和解不成者，又不得再向法院聲請，良以此種和解制度，實為債務人之權利，並非破產人必須經過此種和解之程序也，苟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債權人可請求法院撤銷和解，並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如債務人利用和解制度之寬大，故意稽延破產，或為惡意詐欺之和解，則

法律設有制裁之規定，不許享受此利益也。

(四)破產之程序：宣告破產之程序，大略與各別強制執行之假扣押程序同其性質，其債務人已有破產原因時，則因債權人或債務人本人之聲請法院宣告破產，或由法院依職權以宣告，此時一方面選任破產管理人，所有債務人之財產，均視為破產財團，而由管理人占有管理，他方面定呈報債權期間，由債權人為債權之申報，復召集債權人會議，調查債權，如無人發生異議，債權即屬確定，否則依各別之訴訟程序確定之，債權確定之後，破產管理人即變賣財團，而進行其分配程序，分配完畢，即告終結。然破產人在破產程序進行中，有許其提出調協之計劃，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呈經法院之認可而成立調協，依調協之條件履行以終結破產者，乃不依分配以終結破產程序之一種方法，即所謂由債權人團體與破產人間成立裁判上之和解也。惟破產人如有撤銷調協之原因，以致撤銷調協，再施破產程序，則又仍以分配終結破產。又破產程序，有因破產終止以終結者，凡已經申報之破產債權人，悉拋棄破產程序之繼續，或以破產財團太少，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均得為破產終止，而終結其破產程序。破產程序終結，債務人依法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至對於和解或破產犯有罪行者，則依刑則處罰之。



### 第三章 破產法之沿革

法律之制定修正，要皆為適應當時社會人類之需要，在同一政治組織之國家內，訂定一種使國民彼此共同遵守之法則，由於時代推移，社會進步，人類生活環境日新，而人與人間之關係亦日益繁雜，其共同遵守之法則，亦須隨而遞嬗變更，以資適應，今茲研究破產法，允宜考其源流，察其變遷，用知本末，特將我國及世界各重要國家破產法之沿革，暨現代破產法之趨勢，略述於後：

(一)羅馬法：古代羅馬社會，盛行自助主義，欠債不還，則由債權人在債務人身體上執行，即所謂人的執行時代，舉凡債務人之生命、名譽、自由、肉體均可為執行之目的物，如拘捕債務人監禁之，奴隸之，甚至由多數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肉體而寸割分取之殘酷野蠻行為，亦間有之。如債務人死亡，債權人竟可取得其屍體，在多數債權人之場合，於十二銅表律規定債權人得將其屍體平均分配，可謂為開多數債權人平等分配之先河，時代進步，漸感人的執行制度之過分殘酷，而發生財產執行制度，為後世破產制度之開端，如債務人隱匿、逃亡，不應法院之傳喚，且無代理人代為抗辯時，則依債權人一方之聲請，由大法官給與管理財產命令，而占有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管理之，其他債權人亦得參加管理，而獲得清償，經過一定期間，無人出而抗辯，則債權人得大法官之許可，即選任管財人，將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包出賣，在此情形之下，債務人之公權，亦被剝奪，其財產則由管財人公佈出賣條件，以最高償還率為競買總括財產者之投票，而此項財產承買人即為債務人之總繼承人，債權人對